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0〕51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17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17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对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崇信县2020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2020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调整为129197万元，较年初批准预算116200万元增加129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

为27600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4490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48244万元，一般债券收入调整为7232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71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万元。剔除上解支出1197万元后，全县公共财政支出调整为128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33924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3392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21482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2171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不作收入和支出预算安排。

会议同意县政府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调整预算。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城市社区），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